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予以明确，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当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

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会计政策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